**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組織規程**

99.06.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9.06.28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

依教育部100.01.05台高二字第0990228554號函修正

100.04.12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4.13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核備

100.04.14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0.04.22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

依教育部100.05.24臺高字第1000086610號函修正

100.06.0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臨時會通過

100.06.08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6.17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100.06.24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

教育部100.08.05臺高字第1000134497號函核定第6、7、9、30及31條，並於100.08.05生效

教育部101.01.02臺高字第1000173290號函核定第1至5、8、10至29條，並溯及至100.08.05生效

101.01.09高醫秘字第1011100023號函公布，並溯及至100.08.05生效

100.02.14一００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3.21一００學年度第八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3.15一００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0第十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

教育部101.06.20臺高字第1010113708號函核定通過，並於101.06.20生效

101.08.14一０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9.11一０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10.17一０一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.11.18一０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暨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11.24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

教育部101.12.24臺高(三)字第1010248698號函核定第6至10、16、25、31及32條，自101.12.24生效

102.01.03高醫秘字第1011103698號函公布，自101.12.24生效

102.08.13一０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0.16一０二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1.12一０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1.20一０二學年度第四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2.27一０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1.11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

教育部103.07.08臺高(一)字第1030100026號函核定第8至9、24至32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

103.08.07高醫秘字第1031102486號函公布，自103.07.08生效

103.07.15一０二學年度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7.16一０二學年度第十二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0.30一０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11.17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

教育部104.01.06臺高(一)字第1030194930號函核定第21、31及32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

104.01.22高醫秘字第1041100196號函公布，自104.01.06生效

104.07.14一０三學年度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7.22一０三學年度第十二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1.17一０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1.18一０四學年度第四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2.02一０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.12.28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

教育部105.01.25臺教高(一)字第1040186060號函核定第1、3、5、7至35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

108.03.19一０七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3.20一０七學年度第8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4.16一０七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4.17一０七學年度第9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5.14一０七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5.15一０七學年度第10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5.29.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7.18.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8.02 臺教高(一)字第1080107589號函核定，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

108.08.03 高醫秘字第1080008015號函，自108.08.01生效

110.02.16 10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2.17 附設醫院10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.03.18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4.22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110.06.01 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68275號函

110.06.08 高醫秘字第1100005484號函公布

|  |
| --- |
| 第1條依據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。 |
| 第2條本校授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附設醫院)接受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以下簡稱本醫院)。 |
| 第3條本醫院之任務如下：一、維護國民之健康、病人之診療與復健。二、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。 |
| 第4條本醫院置院長一人，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，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、醫師及職員工，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；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。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。 |
| 第5條本醫院設院長室，除院長外，置副院長二至三人，襄理院務；另置醫務秘書、高級專員及秘書，襄助院長、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。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、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，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。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，經本校校長同意後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。高級專員及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、本醫院、本校附屬機構(含受委託經營)或相關事業、或院外具相關專業技能、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，經本校校長同意後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。 |
| 第6條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，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或特約主治醫師。住院醫師分總住院醫師、住院醫師，必要時得設固定實習醫師。顧問醫師、主治醫師及特約主治醫師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；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|
| 第7條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各臨床中心、科、室及組：一、內科。二、外科。三、整形外科。四、神經外科。五、婦產科。六、小兒科。七、眼科。八、耳鼻喉科。九、骨科。十、泌尿科。十一、神經科。十二、復健科十三、職業病科。十四、牙科。十五、麻醉科，置護理長一人。十六、檢驗科，得下設各組：（一）檢驗組（二）血庫組十七、影像醫學科，置組長一人。十八、急診科。十九、皮膚科。二十、精神科。二十一、家庭醫學科。二十二、病理科。二十三、放射腫瘤科。二十四、重症加護室。 二十五、健康管理中心，得下設各組：（一）健康管理組。（二）行政服務組。二十六、癌症中心，得下設各組：（一）癌症品質組。（二）癌症登記組。（三）癌症篩檢推廣組。（四）癌症個案管理組。二十七、國際醫療中心，得下設各組：（一）醫療業務推廣組。（二）教育訓練組。二十八、復健治療中心，得下設各組：（一）物理治療組（二）職能治療組二十九、記憶及老化中心，得下設各組：（一）教學研發組（二）業務管理推廣組本醫院因臨床業務需要，得增設其他相關醫療單位，並得於各醫療單位業務範圍內，下設各類加護室、檢查室及治療室等。 |
| 第8條前條各中心、科、室置主任一人，各組得置組長一人，其下置醫師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。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，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，得置副主任一人。 |
| 第9條本醫院設手術室，辦理病人手術事項，置主任一人，由主治醫師兼任之，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10條本醫院設護理部，辦理全院護理工作，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、護理人員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、護理長、副護理長、專科護理師、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師(士)。 |
| 第11條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，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，置主任一人。得下設護理長一人及護理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12條本醫院設門診部，統籌管理有關各臨床單位之門診醫療業務事宜。置主任一人，其下置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13條本醫院設藥學科，辦理藥劑管理事務。置主任一人，得設副主任一人，得下設藥品調劑、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藥師，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14條本醫院設營養室，辦理飲食供應工作。置主任一人，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15條本醫院設社區健康發展中心，從事健康促進、社區營造及居家護理相關事宜。置主任一人，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16條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，辦理醫務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。置主任一人，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17條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，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。置主任一人，由主治醫師兼任之，其下置護理人員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18條本醫院設管理室，辦理有關院務發展、企劃、公共關係、績效及醫療品質管理、推動內控制度等相關事宜，置主任一人、得設副主任一人，得下設行政企劃、績效管理、公共關係及醫療品質等四組，各置組長一人、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19條本醫院設稽核室，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，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。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。 |
| 第20條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，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。置主任一人，其下置行政人員。 |
| 第21條本醫院設總務室，辦理總務事宜，置主任一人，得設副主任一人，得下設事務、出納、採購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22條本醫院設財務室，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。置主任一人，其下置行政人員。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。 |
| 第23條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，辦理全院人員安全與衛生相關事務及院內外景觀、清潔、汙水處理，環境衛生等事宜。置主任一人，得下設職安、環保等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。 |
| 第24條本醫院設工務室，辦理全院營造、機電、醫療工程事宜。置主任一人，得下設工務、醫學工程等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。 |
| 第25條本醫院設資訊室，辦理有關資訊業務。置主任一人，其下置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26條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，辦理醫療事務、病歷管理事宜。置主任一人，得下設保險、病歷、醫政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27條本醫院設聯合服務中心，辦理有關轉診、急診、健診、門診及住院病友之服務事宜，置主任一人，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28條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，辦理有關教育訓練、醫學研究、圖書管理等事宜，置主任一人，得設副主任一人，得下設教育訓練、臨床研究、圖書室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其下置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29條本醫院設長照整合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得下設教學研發、業務管理推廣等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其下置長照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。 |
| 第30條本規程第5條至第18條、第20條至第21條、第23條至第29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。 |
| 第31條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，得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。前開人員之任用、晉升、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。 |
| 第32條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，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，得聘請人員，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。 |
| 第33條本醫院各臨床中心、科、室、組及各單位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定之。 |
| 第34條本醫院設院務會議，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。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、預算。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三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院務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，組成人員如附表一所示。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。 |
| 第35條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，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。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醫務秘書、高級專員、秘書等組成之。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。 |
| 第36條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：一、醫學教育暨研究委員會二、倫理委員會三、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四、急診品質管理委員會五、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六、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七、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八、輸血管理委員會九、藥事管理委員會十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十一、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十二、人事評議委員會十三、預算審核委員會十四、財物管理委員會十五、緊急應變委員會十六、資訊發展委員會十七、圖書管理委員會十八、病歷管理委員會十九、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二十、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二十一、手術室管理委員會二十二、專科護理師暨手術專責護理師管理委員會二十三、生物安全會二十四、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二十五、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二十六、病理組織管理委員會二十七、感染管制委員會二十八、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二十九、對外合作推動委員會三十、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一、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二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三十三、員工健康促進委員會三十四、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三十五、採購委員會三十六、內部控制委員會三十七、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管理委員會。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；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，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。 |
| 第37條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，用於改善學校師資、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。 |
| 第38條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、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務會議、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附表一

|  |
| --- |
|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院務會議組成人員表 |
| 院長、副院長、醫務秘書、高級專員、秘書及下列人員：一、內科主任二、外科主任三、整形外科主任四、神經外科主任五、婦產科主任六、小兒科主任七、眼科主任八、耳鼻喉科主任九、骨科主任十、泌尿科主任 十一、神經科主任十二、復健科主任十三、職業病科主任十四、牙科主任十五、麻醉科主任十六、檢驗科主任十七、影像醫學科主任十八、急診科主任十九、皮膚科主任二十、精神科主任二十一、家庭醫學科主任二十二、病理科主任二十三、放射腫瘤科主任二十四、重症加護室主任二十五、健康管理中心主任二十六、癌症中心主任二十七、國際醫療中心主任二十八、復健治療中心主任二十九、記憶及老化中心主任三十、手術室主任三十一、護理部主任三十二、專科護理室主任三十三、門診部主任三十四、藥學科主任三十五、營養室主任三十六、社區健康發展中心主任三十七、社會服務室主任三十八、感染管制室主任三十九、管理室主任四十、稽核室主任四十一、人力資源室主任四十二、總務室主任四十三、財務室主任四十四、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四十五、工務室主任四十六、資訊室主任四十七、醫療事務室主任四十八、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四十九、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五十、長照整合中心主任五十一、工會代表一人 |

|  |
| --- |
| **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組織規程 (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)**99.06.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9.06.28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依教育部100.01.05台高二字第0990228554號函修正100.04.12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100.04.13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核備100.04.14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0.04.22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依教育部100.05.24臺高字第1000086610號函修正100.06.0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臨時會通過100.06.08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0.06.17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100.06.24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教育部100.08.05臺高字第1000134497號函核定第6、7、9、30及31條，並於100.08.05生效教育部101.01.02臺高字第1000173290號函核定第1至5、8、10至29條，並溯及至100.08.05生效101.01.09高醫秘字第1011100023號函公布，並溯及至100.08.05生效100.02.14一００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100.03.21一００學年度第八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1.03.15一００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101.04.20第十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教育部101.06.20臺高字第1010113708號函核定通過，並於101.06.20生效101.08.14一０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101.09.11一０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101.10.17一０一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1.11.18一０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暨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1.11.24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教育部101.12.24臺高(三)字第1010248698號函核定第6至10、16、25、31及32條，自101.12.24生效102.01.03高醫秘字第1011103698號函公布，自101.12.24生效102.08.13一０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102.10.16一０二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2.11.12一０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102.11.20一０二學年度第四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2.12.27一０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103.01.11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教育部103.07.08臺高(一)字第1030100026號函核定第8至9、24至32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103.08.07高醫秘字第1031102486號函公布，自103.07.08生效103.07.15一０二學年度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103.07.16一０二學年度第十二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3.10.30一０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103.11.17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教育部104.01.06臺高(一)字第1030194930號函核定第21、31及32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104.01.22高醫秘字第1041100196號函公布，自104.01.06生效104.07.14一０三學年度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104.07.22一０三學年度第十二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4.11.17一０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104.11.18一０四學年度第四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4.12.02一０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104.12.28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教育部105.01.25臺教高(一)字第1040186060號函核定第1、3、5、7至35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108.03.19一０七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108.03.20一０七學年度第8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8.04.16一０七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108.04.17一０七學年度第9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8.05.14一０七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108.05.15一０七學年度第10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8.05.29.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.07.18.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108.08.02 臺教高(一)字第1080107589號函核定，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108.08.03 高醫秘字第1080008015號函，自108.08.01生效110.02.16 10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.02.17 附設醫院10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0.03.18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110.04.22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110.06.01 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68275號函110.06.08 高醫秘字第1100005484號函公布 |
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34條本醫院設院務會議，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。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、預算。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三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院務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，組成人員如附表一所示。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。 | 第34條本醫院設院務會議，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。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、預算。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三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院務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，出席人員如附表一所示。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。 | 就院務會議之組成，文字修正。 |
| 第36條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：一、醫學教育暨研究委員會二、倫理委員會三、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四、急診品質管理委員會五、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六、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七、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八、輸血管理委員會九、藥事管理委員會十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十一、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十二、人事評議委員會十三、預算審核委員會十四、財物管理委員會十五、緊急應變委員會十六、資訊發展委員會十七、圖書管理委員會十八、病歷管理委員會十九、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二十、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二十一、手術室管理委員會二十二、專科護理師暨手術專責護理師管理委員會二十三、生物安全會二十四、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二十五、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二十六、病理組織管理委員會二十七、感染管制委員會二十八、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二十九、對外合作推動委員會三十、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一、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二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三十三、員工健康促進委員會三十四、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三十五、採購委員會三十六、內部控制委員會三十七、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管理委員會。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；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，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。 | 第36條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：一、醫學教育暨研究委員會二、倫理委員會三、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四、急診品質管理委員會五、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六、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七、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八、輸血管理委員會九、藥事管理委員會十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十一、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十二、人事評議委員會十三、預算審核委員會十四、財物管理委員會十五、緊急應變委員會十六、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十七、圖書管理委員會十八、病歷管理委員會十九、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二十、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二十一、手術室管理委員會二十二、專科護理師暨手術專責護理師管理委員會二十三、生物安全會二十四、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二十五、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二十六、病理組織管理委員會二十七、感染管制委員會二十八、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二十九、對外合作推動委員會三十、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一、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二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三十三、員工健康促進委員會三十四、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三十五、採購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；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，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。 | 1. 更正委員會名稱。
2.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：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比照本辦法，建立本制度。因本校已設有內部控制委員會，爰配合增設「內部控制委員會」，以防範弊端。
3. 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703號公告訂定「醫院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指引」規定：醫院應設置專責委員會，負責單次器材重處理及使用風險評估、稽核、追蹤及異常事件之調查等管理事項，爰增設「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管理委員會」，組織規程配合修正。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正附表一 | 現行附表一 |
| **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院務會議組成人員表** | **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** |
| 院長、副院長、醫務秘書、高級專員、秘書及下列人員：一、內科主任二、外科主任三、整形外科主任四、神經外科主任五、婦產科主任六、小兒科主任七、眼科主任八、耳鼻喉科主任九、骨科主任十、泌尿科主任 十一、神經科主任十二、復健科主任十三、職業病科主任十四、牙科主任十五、麻醉科主任十六、檢驗科主任十七、影像醫學科主任十八、急診科主任十九、皮膚科主任二十、精神科主任二十一、家庭醫學科主任二十二、病理科主任二十三、放射腫瘤科主任二十四、重症加護室主任二十五、健康管理中心主任二十六、癌症中心主任二十七、國際醫療中心主任二十八、復健治療中心主任二十九、記憶及老化中心主任三十、手術室主任三十一、護理部主任三十二、專科護理室主任三十三、門診部主任三十四、藥學科主任三十五、營養室主任三十六、社區健康發展中心主任三十七、社會服務室主任三十八、感染管制室主任三十九、管理室主任四十、稽核室主任四十一、人力資源室主任四十二、總務室主任四十三、財務室主任四十四、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四十五、工務室主任四十六、資訊室主任四十七、醫療事務室主任四十八、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四十九、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五十、長照整合中心主任五十一、工會代表一人 | 院長、副院長、醫務秘書、高級專員、秘書及下列人員：一、內科主任二、外科主任三、整形外科主任四、神經外科主任五、婦產科主任六、小兒科主任七、眼科主任八、耳鼻喉科主任九、骨科主任十、泌尿科主任 十一、神經科主任十二、復健科主任十三、職業病科主任十四、牙科主任十五、麻醉科主任十六、檢驗科主任十七、影像醫學科主任十八、急診科主任十九、皮膚科主任二十、精神科主任二十一、家庭醫學科主任二十二、病理科主任二十三、放射腫瘤科主任二十四、重症加護室主任二十五、健康管理中心主任二十六、癌症中心主任二十七、國際醫療中心主任二十八、復健治療中心主任二十九、記憶及老化中心主任三十、手術室主任三十一、護理部主任三十二、專科護理室主任三十三、門診部主任三十四、藥學科主任三十五、營養室主任三十六、社區健康發展中心主任三十七、社會服務室主任三十八、感染管制室主任三十九、管理室主任四十、稽核室主任四十一、人力資源室主任四十二、總務室主任四十三、財務室主任四十四、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四十五、工務室主任四十六、資訊室主任四十七、醫療事務室主任四十八、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四十九、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五十、長照整合中心主任五十一、工會代表一人 |